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第 19/2019 号意见，涉及 Tomás Ramón Maldonado Pérez (尼加拉瓜)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向尼加拉瓜政府转交了关于 Tomás Ramón Maldonado Pérez 的来文。政府没有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Tomás Ramón Maldonado Pérez 是尼加拉瓜国民，生于 1954 年 9 月。他是商人、福音牧师、退役陆军少校和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成员。
5. 根据收到的资料，Maldonado Pérez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被多名武装蒙面人员拘捕，这些人既没有表明身份，也没有出示搜查证或拘捕令。拘捕发生在马那瓜市洛斯布拉西莱斯；Maldonado Pérez 先生在他一个女儿的家里被强行带走，他被人拽着脖子扔进一辆小型巴士。
6. 他的家人向卡拉佐省吉诺特佩市国民警察报告了绑架事件，并向法医研究所提交了失踪人员报告。
7. 来文方指出，Maldonado Pérez 先生在 2018 年 8 月 2 日被捕后的生死和下落不明。来文方只知道，大约 10 名据说是准军事人员的人暴力绑架了 Maldonado Pérez 先生，他们对他实施殴打并抓住他的脖子将他带走。
8. Maldonado Pérez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一次庭审中再次出现，被控犯有《刑法》第 394、第 393、第 327 和第 244 条分别规定的恐怖主义罪、有组织犯罪罪、妨碍公共服务罪和严重破坏财产罪。
9. 庭审后，Maldonado Pérez 先生被送到拉莫德罗监狱最高警戒的第 300 监区，据说他在此处的拘留条件非常残酷，包括羁押期间禁止与外界接触、缺乏医疗保健、拘留条件不符合基本要求以及限制探访。据说，Maldonado Pérez 先生健康状况不佳，每两周只能呼吸 15 分钟新鲜空气。

背景

10. 据来文方称，Maldonado Pérez 先生在推翻索摩查将军的起义期间是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成员。革命后，他于 1979 年成立了桑地诺人民军，并获得奖章和服役奖状。1990 年，他以少校军衔退休。
11. 作为平民生活期间，Maldonado Pérez 先生是执政党的积极成员，曾担任吉诺特佩市政治秘书，后来担任卡拉索省政治秘书，直至 2007 年。在此期间，他还担任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的中美洲议会候补议员。
12. 来文方报告说，2007 年以来，Maldonado Pérez 先生一直是全福音商界人士国际联谊会的成员，并担任一个分会的主席，直至被捕之日。他也是总部设在吉诺特佩市的福音教会成员。两年前，他被任命为牧师，并在迪里亚姆巴市建立了一所教堂。
13. 来文方指出，在过去几年里，Maldonado Pérez 先生一直批评尼加拉瓜政府，特别是自 2018 年 4 月政府镇压示威和和平公开抗议以来。作为一名牧师，Maldonado Pérez 先生常常在吉诺特佩人民在此类抗议活动中设置的路障和障碍物旁布道。
14. 来文方还指出，在当前的社会动荡时期，一群亲政府的熟人与 Maldonado Pérez 先生接触，试图招募他参加军队镇压抗议的活动，但遭到他的断然拒绝。

审判和判刑

15. 来文方指出，Maldonado Pérez 先生一直被拘留，无法接触律师。他只有在两次庭审开始前五分钟才获准与律师交谈。

16. 庭审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2019 年 1 月 31 日举行。第二次庭审判决 Maldonado Pérez 先生犯有被指控的四项罪行：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妨碍公共服务和严重破坏财产。他被判 34 年监禁。被告已经向国内法院提起上诉，但成功的希望渺茫。

健康问题和拘留条件

17. 来文方称，2019 年 1 月 31 日审判当天，Maldonado Pérez 先生的身体状况似乎严重恶化，他提到他没有得到法医或医生的检查，尽管他的律师根据关于刑事处罚的执行和司法监督以及给予监狱特权的第 745 号法令第 53 条要求进行这种检查。他的健康状况恶化似乎是由未能按时服药、营养不良、缺乏锻炼和护理不足造成的。

18. 例如，来文方称，审判当天早上 6 点，Maldonado Pérez 先生被带到马那瓜法院，没有吃早餐也没有服药。下午 2 点 30 分，他才获准吃点东西。当日他说，因饥饿、虚弱，他都坚持不住了。

19. 一名医生对 Maldonado Pérez 先生进行了检查，医生指出，他双脚肿胀，皮肤损伤，这两种症状与糖尿病引起的神经病变和循环问题有关。医生要求法医立即对 Maldonado Pérez 先生进行检查，确保充分的监测和治疗。

20. 来文方重申，像他这样的健康状况，不应该关在这样的拘留场所，受到这样的待遇，这会危及他的生命。

21. 来文方最后指出，当 Maldonado Pérez 先生的家人前来探视并与他交谈时，周围经常有四至六名狱警，他们无法畅所欲言或自由交流。

指控

22. 来文方认为，Maldonado Pérez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定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情况。首先，在逮捕之前，当局应该在证明他有罪前假定他无罪。根据《尼加拉瓜刑事诉讼法》第 2 条和第 95 条最后一款，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有权在整个诉讼过程中被推定无罪并受到无罪待遇。这是《宪法》第 34(1)条保证的。

23. 在 Maldonado Pérez 先生的案件中，当局，即司法和政府机构(隶属内政部的国民警察和监狱管理局)据称明显违反了宪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Maldonado Pérez 先生甚至在公开庭审之前就被当作已定罪的罪犯对待。来文方认为，政府控制的媒体把 Maldonado Pérez 先生作为已定罪罪犯公开介绍和描述，损害了他的名誉且违反无罪推定原则，构成侵犯他权利的情况。

24. 来文方还称，他有权获知国家当局掌握的所有信息以及掌握这些信息的理由，但这项权利受到侵犯。来文方认为，国民警察在开始调查时就应该告知 Maldonado Pérez 先生，以便他能够对指控提出质疑，提交证据并准备辩护。

25. 来文方指称，Maldonado Pérez 先生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 条和第 95 (3)、(5)、(6)和(8)条享有的诉讼权利受到侵犯，这些条款规定了所有自由被剥夺的被告的基本权利，包括与家人、自己选择的律师或法律咨询服务联系的权利，这一权利是为了确保在被捕后三小时内能将拘留一事通知他们。

政府的答复

26. 2019 年 2 月 11 日，工作组向政府通报了上述指控。按照工作方法第 15 段，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转交来文之日起 60 天内向工作组提供有关案件和指控的尽可能充分的资料。按照第 16 段，如果政府希望延长时限，可以再给予最多一个月的答复期。

27. 答复的截止日期是 2019 年 4 月 12 日。然而，工作组没有收到尼加拉瓜政府的答复。

讨论情况

28. 鉴于该国政府没有作出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来文方提供了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后，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30. 工作组注意到，Maldonado Pérez 先生是一名商人和福音牧师，也是一名退役陆军少校和桑地诺民族解放阵线的前成员。

第一类

31. 根据收到的资料，Maldonado Pérez 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2 日被 10 名武装蒙面人员拘捕，他们既没有表明身份，也没有出示搜查证或逮捕令；政府对此没有反驳。拘捕发生在洛斯布拉西莱斯，Maldonado Pérez 先生在他一个女儿的家里被强行带走，他遭到殴打并被野蛮地扔进一辆小型巴士。

32. 工作组相信，自 Maldonado Pérez 先生被捕之时起直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受审，他的生死和下落不明，这意味着他遭到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和强迫失踪。

33. 工作组指出，在拘捕任何人时必须向其告知被捕原因，¹ 而且必须告知对剥夺自由合法性提出质疑的司法途径。² 此外，被拘留者有权在被捕时由当局告知他们有权自行选择律师。³

¹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

²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7 (知情权)。

³ 同上，原则 9 (律师协助和获得法律援助)。

34. 工作组还指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侵犯了接触自己选择的律师、被迅速移交司法当局和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⁴ 此外，工作组此前多次指出，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构成强迫失踪的初步证据；⁵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作为否认《联合国宪章》宗旨，严重和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并在国际人权文书中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受到的普遍谴责。⁶

3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拘留 Maldonado Pérez 先生的行为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第二类

36. 为了确定剥夺 Maldonado Pérez 先生的自由是否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工作组回顾说，根据其既定惯例，所有人都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口头或通过他们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体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权利。工作组还回顾，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但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⁷

37.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观点，即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⁸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九条反映的这两项自由，为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及《公约》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等广泛的其他人权，以及行使投票权提供了基础。⁹

38. 工作组回顾，拥有宗教信仰的权利是一项绝对权利，因此不能受到限制或克减，而《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表明自己宗教的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但此种限制须由法律规定且为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的第 22 (1993)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限制只能适用于规定的目的，而且必须与其所依据的具体需要直接相关和相称。

39. 工作组承认见解自由权的重要性。任何政府不得因某人表达或持有政治、科学、历史、道德或宗教观点而侵犯该人的其他人权。工作组认为，将表达意见定为犯罪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这意味着以某人所持见解为由实施骚扰、恐吓或者侮辱，包括予以逮捕、拘留、审讯或者

⁴ 第 53/2016 号意见，第 47 段。

⁵ 第 76/2017 号意见，第 59 段。

⁶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 1 条，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

⁷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2 段。

⁹ 同上，第 4 段。

关押，这构成违反《公约》的情况。禁止以任何形式企图强迫持有或者不持有任何见解的行为。¹⁰

40. 工作组收到可信的资料称，Maldonado Pérez 先生一直批评尼加拉瓜政府，特别是 2018 年 4 月示威及和平公开抗议受到镇压以来。

41. 工作组相信，一群亲政府人士与 Maldonado Pérez 先生接触，试图招募他参加军队镇压抗议活动，但他拒绝这样做。

42. 工作组还获悉，Maldonado Pérez 先生作为牧师，曾在吉诺特佩人民在抗议活动中设置的路障和障碍物旁布道。

43. 因此，工作组认为，Maldonado Pérez 先生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行使了见解和表达自由权对政府政策进行批评，他还行使了宗教自由权，在公众抗议期间在人民设置的路障和障碍物旁布道。因此，他被剥夺自由的情况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和第十九条，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

第三类

禁止与外界接触的羁押和强迫失踪

44. 在本案中，如上文关于第一类的第 31 和第 32 段所述，工作组认为，Maldonado Pérez 先生被剥夺自由和羁押，禁止与外界接触(强迫失踪)长达 22 天，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无罪推定

45.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都承认任何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有无罪推定的权利。这项权利要求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国家机构承担若干义务，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明指控前，应将被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视为无罪。工作组认为，所有公共机关都有义务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包括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¹¹

46. 在本案中，工作组收到了初步可信的资料且政府没有反驳，即政府官员在任何公开口头诉讼启动之前公开宣布 Maldonado Pérez 先生有罪。工作组相信，政府控制的媒体将 Maldonado Pérez 先生介绍和描述成一名被定罪的罪犯，这违反承认无罪推定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准备辩护的时间和便利

47.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有权以他们理解的语言，及时详细地获知他们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并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同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¹²

¹⁰ 同上，第 9 和第 10 段。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¹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乙)项。

48.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可以口头方式(通过言语)满足个人迅速获知所受指控的性质和原因的权利，但口头通知之后应书面确认，说明适用的法律以及指控所指的行为。¹³

49. 关于聘请辩护律师的权利以及获得足够的时间和便利组织辩护的权利，工作组认为，被告应为此目的拥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这意味着他们应能迅速接触律师，能够在充分尊重其通讯保密性的条件下与律师私下沟通，¹⁴ 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¹⁵ 并能查阅载有检方打算提交法院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他材料的档案。¹⁶

50. 工作组还认为，拘留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必须立即向被拘留者和/或其代表披露，以便他们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提出异议。披露工作包括提供拘留证副本，准许查阅案卷和提供副本，并披露当局拥有的或可能获得的关于剥夺自由原因的任何材料。¹⁷

51. 工作组相信，Maldonado Pérez 先生被拘留至少 22 天，无法接触他选择的律师，因为他第一次接触律师是在审判前五分钟，他在审判中被控犯有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妨碍公共服务和损坏公共财产。工作组还相信，Maldonado Pérez 先生无法获得也不知道检方提出的证据，这损害了他行使辩护权，尤其是在他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情况下。

5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保障 Maldonado Pérez 先生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

53. 工作组相信，Maldonado Pérez 先生受到 22 天的羁押且禁止与外界接触(强迫失踪)，政府官员发表了他有罪的言论以及当局不给予准备辩护的充分时间和便利，这些情况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严重性足以认定其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54. 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8 年 4 月抗议活动开始以来，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至少向尼加拉瓜政府发送了五份不同的信函，对许多侵犯人权的指控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在和平公开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并导致多人死亡、被捕、人身完整受损，以及言论和结社自由权受到侵犯。例如，其中一封信函提及 40 人在前往公众和平抗议途中被集体拘留。这封信还提到国家官员和当局对人权维护者、政治反对派或政府批评者的诽谤运动和公开污名化。¹⁸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1 段。

¹⁴ 同上，第 34 段。

¹⁵ 同上，第 32 段。

¹⁶ 同上，第 33 段。

¹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准则 5(知情权)。

¹⁸ 见第 NIC 1/2018、第 NIC 3/2018、第 NIC 4/2018、第 NIC 5/2018 和第 NIC 1/2019 号信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

55. 最后，为了使工作组与尼加拉瓜当局，包括政府、民间社会代表和被拘留者建立直接对话，以便更好地了解该国剥夺自由的情况和发生任意拘留的原因，工作组建议政府不妨考虑邀请工作组开展国别访问。

健康问题

56. 鉴于收到的 Maldonado Pérez 先生健康状况和药品供应方面的资料，以及他被拘留期间据称受到虐待的情况，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5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Tomás Ramón Maldonado Pérez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八和第十九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58. 工作组请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Maldonado Pérez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Maldonado Pérez 先生，并依照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0.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ldonado Pérez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62.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3. 工作组依照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Maldonado Pérez 先生是否获释，如果获释，获释的日期；

(b) Maldonado Pérez 先生是否得到补偿或其他赔偿；

(c) 是否对侵犯 Maldonado Pérez 先生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尼加拉瓜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
64.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5.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6.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19年5月1日通过]

¹⁹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